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宜補字第20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

陳敬穆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謝亞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宜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鄒明家